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<mark>○○○○</mark>大學 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(稿)

為進一步加強兩校之間的學術交流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<mark>○○○○</mark>大學本著平等、 互利的原則,經過友好協商,就開展學術交流和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達成一致意見, 並簽訂備忘錄。列述如下:

- 一、 雙方商定開展如下交流活動:
 - (一) 雙方代表團互訪;
 - (二) 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交流;
 - (三) 互派學生到對方學校學習等交流活動;
 - (四) 共同舉辦學術會議、展演;
 - (五) 交換公開發表的學術資料、學校刊物及學術資訊;
 - (六) 進行雙方認為有助於兩校的講學、研究及發展之交流活動。
- 二、 實施本備忘錄中每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,由雙方協商決定。
- 三、 雙方就交流活動的具體事宜進行協商。
- 四、 為順利實施和調整交流計畫,雙方各自指定校內相應單位作為聯絡窗口。
- 五、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三年內有效。如一方提出對備忘錄內容進行修改, 可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,經雙方同意,方可修改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,雙方各持一份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○○○大學	
校長 吳正己	校長 000	
○○○○(西元)年 月 日	○○○○(西元)年 月 日	